

最新房屋典当合同 借款机动车抵押合同(优秀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房屋典当合同篇一

甲方(贷款人、抵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乙方(借款人、抵押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当票(编号:),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并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机动车抵押给甲方,

作为履行前述当票(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

为进一步明确当票约定事项，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典当管理办法》，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作为对当票的补充。

第一条 借款金额(当金)

借款本金数额(当金)：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第二条 借款期限与还款

1、借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始期不一致的，按实际放款日顺延。实际放款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日期为准)。

及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物权及于展期的债务。

3、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15时前偿还全部当金、付清利息和综合费用。

特别约定：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于收到借款提前到期通知次日15时前偿还全部当金、付清利息和综合费用，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利息及综合费用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给付。

第三条 借款利息及综合费用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

借款月利率为 %，月利息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月综合费率为 ‰，月综合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2、乙方须于实际放款日当日内支付第一个月的利息和综合费;此后，于每个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支付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和综合费。

第四条 抵押标的

抵押机动车的品牌、型号、数量、车辆牌照号码、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等详见附件1：抵押机动车清单。

抵押机动车暂估价值总计：人民币(大写) 万元。

第五条 抵押担保范围及期限

1、担保范围：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当票及本合同(包括展期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处分担保物所需其他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债务在本合同中已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2、担保期限：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甲方全部债权获得清偿之日止。

第六条 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其他各方当事人应尽配合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

为一个月的利息和综合费)。

第七条 放款

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 1、各方已签署当票及本合同。
- 2、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且甲方已收到抵押权利证明原件。
- 3、甲方已收到乙方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借款和抵押的决议。
- 4、乙方已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款项。

第八条 抵押机动车的权利限制

- 1、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机动车，或做出任何不利于甲方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出借、出租、抵偿债务、分割等)；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确需转让抵押机动车的，应经甲方事先同意，且另行提供等值担保。甲方在取得担保后，指派工作人员办理撤销抵押手续。
- 2、如甲方要求乙方为抵押机动车办理保险的，乙方应无条件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甲方为第一受益人)。抵押期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及于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代位款物等。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 3、抵押期间如抵押财产价值显著减少(抵押机动车的市场价值减至合同暂估价值的80%及以下)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

车与乙方发生权属争议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申请保全或强制执行的，或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合并、被兼并、分立、解散、清算、改制、歇业、停业整顿、被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另行提供担保。

4、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抵押机动车上另行设定抵押权等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也不得以该机动车进行出资、合伙或联营。

5、抵押权存续期间，乙方应按机动车登记用途合理使用抵押车辆，并尽维修、保养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1、乙方保证对抵押的机动车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与处分权，乙方签订、履行当票及本合同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了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的同意。

2、各方签署当票及本合同时，该抵押机动车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限制，以及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或抵押权实现的其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抵押、留路、已出售、出租、借用、托管、继承、遗赠、赠与、被查封、行政限制、存在权属争议、涉及该机动车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机动车存在危及公共安全的隐患，乙方已与第三方签订抵押机动车转让合同等)。

3、乙方及时交纳抵押期间机动车的交强险、商业保险等费用，依法按时检验机动车。

第十条 抵押权的行使

1、双方特别约定：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宣布当票(包括续当凭证)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当金)提前到期：

(1) 乙方违反其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的。

(2) 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发生可能造成抵押机动车毁损、灭失、价值下降的，或抵押机动车发生权属争议的，或抵押机动车上存在其他担保或优先权利的，或抵押机动车被查封、扣押、监管的。

(3) 在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情况后，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补偿措施的；或乙方在收到相关付费通知后未按通知规定的时间付费的，或乙方未履行支付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费用或未履行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义务，导致甲方的抵押权可能遭到损害的。

(4) 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

2、在当票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15时前，或收到借款提前到期通知次日15时前，乙方应当结清全部当金、利息及综合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3、甲方可通过自行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拍卖、变卖等方式实现抵押权。如甲方自行拍卖抵押机动车的，甲方有权自行选定评估及拍卖机构。

4、担保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由乙方清偿。各方同意：相关评估、拍卖等手续均委托甲方办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当票及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及综合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

按借款余额(含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每日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借款利息及综合费用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直到结清全部款项为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抵押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2、乙方未在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包括提前到期)届满前偿还全部当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余额(含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每日1.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借款利息及综合费用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直到结清全部款项为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抵押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或由于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致抵押权未能有效设定、丧失或部分丧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有效担保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息及综合费用,并另向甲方支付当金总额20%的违约金。在上述本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未获清偿期间,按总额的日千分之三计息。

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以同时适用;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当票、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如上述合同或其中的其他条款无效、部分无效、被撤销、解除、不成立、不生效时,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仍然有效,作为乙方履行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义务的担保。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评估、拍卖、公证、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的本合同约定的抵押财产以外的财产申请执行以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且不以放弃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权或必须先行使该抵押权为前提条件。

5、如第三方为乙方向甲方另行提供其他担保(包括物的担保、保证等)的，甲方有权同时就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第三方提供的担保物实现债权，并有权同时要求第三方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与当票、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市 区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各方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使债权、实现抵押权)，乙方放弃向法院提出任何抗辩权。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于甲方全部债权获得清偿后终止;相关方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办理机动车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

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2、乙方等在当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担保等对补充协议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 通知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等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八条 充分磋商与修改补充

1、各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平等、充分磋商后共同拟定，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理解和接受。

2、各方对本合同内容进一步修改、补充如下：

附件：1、抵押机动车清单(双方加盖公章)

2、乙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本合同于 年机动车抵押借款合同 月 日签订 甲方： 乙方：

共2页，当前第2页12

房屋典当合同篇二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抵押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抵押给甲方, 抵押车辆估计价值: 人民币 元。

第二条、借款金额: 人民币 元整, (天利息): 人民币 元整, (天利息人民币大写) 元整。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欠款本息, 违约金 元整, 人民币大写 元整。

第四条: 本合同期满, 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 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 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乙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 无任何经济纠纷, 如有纠纷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甲方存放。

3、抵押车辆的保险, 由乙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甲方保存。

7、甲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甲方行使抵押权,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在乙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九条:提示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搜索页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十条:、备注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甲方：_____ (借款人) 身份证号：_____

乙方：_____ (出借人) 身份证号：_____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 借款事项

第一条 借款内容及利息

1. 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 元，大写_____。
2. 借款期限：自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3. 利息：按照月利率_____ %，每月结算利息。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 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在原利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甲方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及时间计算利息。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_____天的违约金。

第二项 抵押事项

第四条 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管

1. 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2. 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3. 在抵押期间，乙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抵押物的处置

1. 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 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___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同意逾期变卖的《委托书》。届时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凭此《委托书》处置抵押车辆。

第三项 其它规定

第八条 费用的承担

1.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 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_____（借款人）（盖章）

乙方：_____（出借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抵押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抵押给甲方，抵押车辆估计价值： 人名币 元。

第二条、借款金额： 人民币 元整，（天利息） 人民币 元整，（天利息人民币大写） 元整。甲方将借款本金以转账的形式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欠款本息， 违约金 元整， 人民币大写 元整。

第四条： 本合同期满， 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 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 利息、 综合费用及违约金， 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乙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 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 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 无任何经济纠纷， 如有纠纷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 抵押车辆在甲方存放。

3、 抵押车辆的保险， 由乙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 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4、 在抵押期间， 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 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 免除甲方赔偿责任。

5、 机动车抵押期间， 如果价值有所减少， 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 乙方必须予以合作。 重新估价后， 甲方认为机动车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 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 随车手续： 由甲方保存。

7、 甲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 不足清偿债务的， 甲方有权另行追索。 乙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甲方行使抵押权， 乙方无条件、 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六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在乙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九条：提示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搜索页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十条：备注

房屋典当合同篇三

甲方（抵押权人）： 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住址： 住址：

甲乙双方以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现有车辆自愿抵押给甲方，车辆品牌型号车辆架号发动机号抵押车辆估价人民币元。

二、乙方借款人民币元，所借资金用于经营需要，借款用期月日止。所借资金的利息为上打息。当乙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还借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时，乙方可以向甲方协商，如果甲方同意可重新签定合同，如果

甲方不同意，乙方将无条件还本息。。

三、如果合同期满，乙方不能按时归还借款本息，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和行使抵押权。如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出售抵押车辆，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出售车辆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时，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甲方行使抵押权，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四、乙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车辆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五、抵押车辆在甲方存放，乙方应将随车手续，原始单证，票据交由甲方保存，管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在抵押期间甲方不能使用该车辆，如果有人为损坏，经双方协商赔偿或维修，在抵押期间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赔偿责任。

六、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不足以担保其债务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七、本合同在乙方还清全部借款本息、综合费用后，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返还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房屋典当合同篇四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抵押车辆品牌:型号:数量: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车架号码:发动机号:抵押给甲方,抵押车辆估计价值:人名币元。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元整,(天利息):人民币元整,(天利息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三条:借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违约责任:如果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欠款本息,违约金元整,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本合同期满,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双方责任:

1、乙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甲方存放。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乙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甲方保存。

7、甲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甲方行使抵押权,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在乙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九条:提示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搜索页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

律后果全部知晓, 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十条:备注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房屋典当合同篇五

在传统民法的理论和实践中, 典当标的物仅限于动产, 且以转移对该动产的占有设定营业质权, 不动产不能设定营业质权。 以下是本站小编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的: 3篇抵押典当合同范本。欢迎阅读和参考!

典当行(全称)□xx典当有限公司

当 户(全称):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合同法》、《担保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双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关于典当

1、典当种类:

2、典当用途:

3、典当金额: 根据抵押(质押)物评估价值的 %发放。

4、典当期限:

(1)典当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计 天。当期不足5天的, 按5天计算。

(2) 本合同记载的典当金额、发放日期、到期日期与当票不一致时，以当票记载为准。当票为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月综合服务费率

根据当户所提供抵押物的地理位置、物品状况、质量等实际情况，执行典当月综合服务费为 ‰，在发放当金时一次性扣收。

第二条 关于抵押物

1、地理位置：

2、抵押物权属证件号码及面积：

3、订立本合同的同时，当户必须到 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费用自负。

第三条 典当行的权利和义务

1、典当行有权了解当户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产品物资库存和借款使用情况，有权要求当户提供所需的证(照)件及相关资料。

2、当户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四条第4、5、6、7项所列的足以影响典当行权益的行为或情形，典当行有权停止发放当金或提前收回典当本金。

3、典当期限或续当期限届满后，当户应在5日内赎当，逾期不赎当也不续当即形成绝当，如形成绝当，典当行有权按《典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拍卖行进行公开拍卖或由典当行自行出售，所得款项用以偿还拍卖费用、贷款本金、综合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剩余部分退还当户，不足部分

向当户追索。

4、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当户发放当金。

第四条 当户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当金。

2、按时归还当金。如不能按时归还当金时，须提前 天与典当行协商续当事宜，办理续当手续的同时交纳续当期的综合服务费。

3、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当金，不得挤占、挪用当金。

4、当户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典当行债权实现的行为，应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典当行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实施上述行为。5、当户发生除前项所述行为之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情形，如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典当行，并落实典当行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6、当户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典当行并征得典当行同意。

7、当户必须保证当期内抵押物状况良好，若抵押物出现损毁、破坏等减值现象时，当户必须采取措施恢复抵押物的价值，如不能及时恢复价值，则应提供典当行认可的其他抵押物或担保措施。

8、当户如出现变更营业执照及其所载事项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典当行。

9、当户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有关法律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五条 提前还款

1、当户提前还款，应提前通知典当行，协商还款方式。

2、当户提前还款，典当行退还剩余天数综合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典当行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当户发放当金，视情况以适当方式补偿当户损失。

2、当户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当金，逾期5日即形成绝当，典当行有权按照约定处理绝当物品。

3、当户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典当行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宣布本合同立即到期或采取相应资产保全措施。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属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在诉讼期间内，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有效。

第九条 其他约定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 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注意事项

典当行已提醒当户注意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出全面、细致、准确的了解，并应当户的要求做出相应说明。本合同一经签订，典当行即视合同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含义认识一致。

典当行(全称)： _____公司

当户(全称)： _____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合同法》、《担保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关于典当

1. 典当种类： _____

2. 典当用途： _____

3. 典当金额： 根据抵押(质押)物评估价值的_____ %发放。

4. 典当期限： _____

(1) 典当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当期不足5天的，按5天计算。

(2) 本合同记载的典当金额，发放日期，到期日期与当票不一致时，以当票记载为准。当票为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月综合服务费率

根据当户所提供抵押物的地理位置，物品状况，质量等实际情况，执行典当月综合服务费率_____‰，在发放当金时一次性扣收。

第二条关于抵押物

1. 地理位置：_____

2. 抵押物权属证件号码及面积：_____

3. 订立本合同的同时，当户必须到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费用自负。

第三条典当行的权利和义务

1. 典当行有权了解当户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产品物资库存和借款使用情况，有权要求当户提供所需的证(照)件及相关资料。

2. 当户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四条第4、5、6、7项所列的足以影响典当行权益的行为或情形，典当行有权停止发放当金或提前收回典当本金。

3. 典当期限或续当期限届满后，当户应在5日内赎当；逾期不赎当也不续当即形成绝当；如形成绝当，典当行有权按《典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拍卖行进行公开拍卖或由典当行自行出售，所得款项用以偿还拍卖费用，贷款本金，综合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剩余部分退还当户，不足部分向当户追索。

4. 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当户发放当金。

第四条当户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当金。
2. 按时归还当金。如不能按时归还当金时，须提前_____天与典当行协商续当事宜，办理续当手续的同时交纳续当期的综合服务费。
3. 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当金，不得挤占，挪用当金。
4. 当户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典当行债权实现的行为，应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典当行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实施上述行为。
5. 当户发生除前项所述行为之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情形，如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典当行，并落实典当行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6. 当户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典当行并征得典当行同意。
7. 当户必须保证当期内抵押物状况良好，若抵押物出现损毁，破坏等减值现象时，当户必须采取措施恢复抵押物的价值，如不能及时恢复价值，则应提供典当行认可的其他抵押物或担保措施。
8. 当户如出现变更营业执照及其所载事项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典当行。

9. 当户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有关法律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五条提前还款

1. 当户提前还款，应提前通知典当行，协商还款方式。
2. 当户提前还款，典当行退还剩余天数综合服务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典当行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当户发放当金，视情况以适当方式补偿当户损失。
2. 当户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当金，逾期5日即形成绝当，典当行有权按照约定处理绝当物品。
3. 当户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典当行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宣布本合同立即到期或采取相应资产保全措施。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属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在诉讼期间内，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有效。

第八条其他约定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注意事项

典当行已提醒当户注意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出全面、细致、准确的了解，并应当户的要求做出相应说明。本合同一经签订，典当行即视合同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含义认识一致。

当户(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典当行(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晋百动质字第 号)

甲方：

乙方：晋城市百业千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典当的财产为：（附详细当物清单及出当人所有权证明）：

(1) 当物名称：

(2) 规格：

(3) 数量：

(4) 帐面价格：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典当财产估价人民币_____ (大写) 元整，折当率为_%，实际典当额为_____ (大写) 元整。月综合费率为___ %，月综合费用_____ (大写) 元乙方给付当金时一次性扣收。免收利息。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将当物移交乙方占有，从乙方实际收到甲方当物时本合同生效。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当物，并不得挪用。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本合同约定期限。如本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准转让质押物。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签定、登记，运输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 (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 (2) 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 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当金及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当金及相关费用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完合同的，质押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当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当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3)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当金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当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质押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注：如果合同当事人为公民或非法人单位，应由该公民签字或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